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e10m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530MX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晓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继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继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增辉	20201103541000000007	BH029958	刘增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昌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7461	王昌昌
刘增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9958	刘增辉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4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高新）三山路007号1幢5楼
50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刘增辉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202011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刘增辉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2022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201806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006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1806		
(老城区)老城区人劳局档案保管中心(灵活就业缴费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0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9			202202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			2017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2			202204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006		
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9			202202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704		
(老城区)4灵活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7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8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9-03

仅限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增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011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9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增辉（信用编号BH029958）、王昌昌（信用编号BH02746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7 月 26 日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及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内容；核实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内容。	已补充，具体修改见P9-P14，P33-P34、P53
2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相关理化性质分析；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	已核实，具体修改见P40-P42、P47-P49、P21-P22
3	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完善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已补充，具体修改见P65、P73-P74、P83-P85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详见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要求修改。

姜庭吉 石磊

2024.8.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2-1861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继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1 分 48.342 秒, 北纬 34 度 43 分 25.55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 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	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最大存储量不超过危险物质存储临界值。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2#井，本项目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 6.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洛河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采取处理措

	施后，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均在密闭建筑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或回用于生产，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根据《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本项目属于中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3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td><td>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工业园，排放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2、本项目不属于制鞋项目，项目距离最近敏</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	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工业园，排放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2、本项目不属于制鞋项目，项目距离最近敏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	1、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工业园，排放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2、本项目不属于制鞋项目，项目距离最近敏	相符						

		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感点为南侧 260m 处的王窑村居民点，距离本项目较远。 3、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工业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不涉及。 3、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和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5、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源，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清掏肥田。 3、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资源利用率较高，并按要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				

	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2-186167（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u>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综合能耗5万吨标煤及以上项目”和“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综合能耗1-5万吨标煤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u>
--	--

2.3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中相关要求。

2.4、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清掏肥田；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相关要求。			
2.5、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VOCs 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中相关要求。 2.6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新增加 6 台熔铝炉、3 台烘干箱均为电加热，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工业园。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要求。 2.7 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 低 VOC	<u>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u> <u>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 VOCs 含量限值标</u>	本项目为有色 金属铸造项目， 不使用涂料、油 墨、胶粘剂、清	相符

s 含 量原 辅材 料替 代	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清洗剂等。	
(二)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 提升 有组 织治 理能 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分类整治。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本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800mg/g。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的要求。 2.8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td><td>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td><td> 1、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工业园，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td><td>相符</td></tr></table>				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工业园，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年6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槐新街道、商城街道、伊洛街道、山化镇、邙岭镇五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工业园，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土地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11、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年10月底前，完成3家耐火材料企业（洛阳市科诺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洛阳煊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偃师龙利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4座生物质锅炉（偃师首阳山宝通塑料泡沫厂、偃师首山前进塑料泡沫厂、偃师兴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宁炼石化有限公司）淘汰退出；完成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新增加6台熔铝炉、3台烘干箱均为电加热。	相符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 (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	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本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1、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建成后可达《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铸造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	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升行动	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2.9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19 年铸造行	(一)砂回收工序。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	项目落砂、砂处理回收线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通入除尘设施,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相符	

业污 染治 理专 项方 案	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10mg/m ³ 。	
	（二）熔化工序。中频炉必须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吸附装置），熔化材料如带含油废铁、废钢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附加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吸附装置，中频电炉口上方建设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浇注口）覆盖在内，实施一次除尘，车间顶部通过集气收集实施二次除尘，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确因生产工业等原因无法完全实现的，结合实际进行治理。使用冲天炉的窑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1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熔化材料为成品铝锭，不使用含油生铁、废钢等原料，设置电阻炉进行熔化工序，熔铝炉配备集气罩收集熔化烟尘，并引入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处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	相符
	（四）混砂工序。混砂机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将混砂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散气收集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混砂工序设置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处理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相符
	（五）浇注工序。浇注工序配套集气罩+吸附处理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收集浇注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配套相匹配的集气罩、集气管道及引风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使用树脂砂、石蜡制模的，VOCs 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浇注工序产生废气经配套的“耐高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VOCs 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六）废砂选铁工序。对废砂选铁回收工序作业场所封闭，尽可能降低落差高度，并对扬尘点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	项目砂回收生产线主要为振动筛分，不涉及选铁工艺。	/

		装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七）喷漆（蘸漆）工序。蘸漆工序不得露天作业，场地必须硬化，作业场所周边设置挡溢流墙和收集槽，防止油漆四处溢流。蘸漆工序必须安装集气罩+吸附装置，VOCs 经处理后达到《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	/
		（八）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生产车间要全密闭，企业落砂、砂处理、电炉生产工序要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储必须采用封闭堆存，做到防雨、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必须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毫克/立方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落砂、砂处理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石英砂原料均存放于密闭砂库内，其他原辅料均存放于车间内原辅材料区，并做到防雨、防溢流，厂区路面、作业场所必须硬化，定时清扫，保证厂容厂貌整洁。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 毫克/立方米，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铸造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要求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棚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进车间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车间均为四面密闭，所有物料均在车间内存放。	相符
		（3）车间、料棚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	相符

			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要求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按要求进行运输，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要求		
		(1) 熔炼工序：相关铁水预处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炉及加料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精炼炉等精炼装置应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电弧炉烟气应采用工艺孔直接集尘，炉体或炉顶罩式集尘，或厂房顶罩式集尘与其他集尘相结合的集气方式，并配备除尘设施；炉后原辅材料料仓配料、上料应配置防护挡板。	本项目采用电阻炉对铝锭进行熔化，熔化炉配套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	相符
		(2) 浇注冷却、造型、制芯、落砂、清理、旧砂回用、废砂再生等工序：浇注冷却应在浇注及冷却区上方设置顶吸或侧吸式集气罩，并配备除 VOCs 净化处理设施；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应设置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除尘、除 VOCs 净化处理装置；落砂、磁选、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采取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对大、	本项目浇注区上方、造型制芯设备出砂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除尘和 VOCs 净化处理设施，型砂回收处理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特大型铸件需要就地开箱落砂时，应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和喷洒降尘等控制措施。		
	（3）表面涂装：VOCs 的产污点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密闭工作间呈微负压，收集的废气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	/
	（4）其他方面：废钢、回炉料等金属材料切割破碎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原料加工工序，同时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贮存与车间内，同时生产过程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要求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要求。			
2.10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3〕8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豫工信联装〔2023〕8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推动行业规范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	本项目采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采用电阻炉，不涉及感应电炉，采用覆膜砂、石英砂	相符	

	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规范行业监督管理，禁止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和红砂工艺铸造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范围严格铸造产能管理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19〕209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铸造产能公告和置换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0〕5号）文件同步废止，我省不再开展铸造产能置换工作。	本项目年产铝鞋模铸件 600t，根据豫工信联装〔2023〕87号，不需铸造产能置换。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3〕87号）中相关要求。 2.11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建设条件与布局</td><td>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td><td>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选址布局及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td><td>依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td>符合</td></tr> <tr> <td>生产工艺</td><td>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td><td>本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石英砂造型工艺。均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选址布局及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依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石英砂造型工艺。均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符合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选址布局及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依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	本项目采用覆膜砂制芯、石英砂造型工艺。均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符合															

		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及熔模精密铸造项目。	符合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使用熔铝炉规模为 0.3t/h 以及 0.5t/h，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不涉及。	不涉及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根据产能分析熔铝炉熔化能力与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相匹配。	符合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厂区设有与产能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匹配的试验室和必要的监测设备。	符合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配备有与产品和生产能力匹配的覆膜砂射芯机等。	符合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	本项目石英砂河红砂旧砂再生	符合

		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旧砂回用率 $\geq 90\%$	砂回用率为 99%。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不涉及。	-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符合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项目将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产品将严格执行规定的技术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工业固体废物本次环评均提出相应措施，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关要求。 2.12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2388-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4.总体要求	4.1.1 铸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4.1.2 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综合防治原则，鼓励使用先进、环保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4.1.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规模依据污染负荷、污染物种类、排风罩罩型及其气流组织、废气治理系统各个污染源点的设计总风量确定。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4.1.2 本项目所用铝锭不含塑料、油脂、油漆等杂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合理收集处置。 4.1.3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规模依据污染负荷、污染物种类、排风罩罩型等依据《铸造防尘技术规范》（GB8959-2007）确定。	符合
5.源头控制	5.1 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 5.1.1 炉料用切削废料、粉状废料等废旧金属原材料应压块处理。 5.1.2 炉料使用废旧金属时，应不使用或少使用含塑料、油脂、油漆等杂质的废旧金属原材料。 5.1.3 应提升工艺水平，降低粘结剂、改性剂、粉状添加物等辅助材料的使用量。 5.1.4 冲天炉燃料宜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焦炭时，焦炭应符合 GB/T 8729 的规定。 5.1.5 烤包、燃气热处理炉、旧砂热法再生焙烧炉的能源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电力。	5.1.1 不涉及。 5.1.2 本项目使用铝锭不含塑料、油脂、油漆等杂质。 5.1.3 本项目不使用改性剂、粘接剂，仅使用少量造渣剂。 5.1.4 不涉及。 5.1.5 不涉及。	符合
	5.2 工艺及设备 5.2.1 粘土砂、消失模、真空密封造型、熔模铸造等造型工艺宜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 5.2.2 黑色金属铸造熔炼设备宜采用	5.2.1 不涉及。 5.2.2 不涉及。 5.2.3 本项目熔炼设备为电阻炉熔铝炉。 5.2.4 本项目熔铝炉为	符合

		中频感应电炉或电弧炉。 5.2.3 有色金属铸造熔炼设备宜采用电加热坩埚炉或天然气快速熔化炉。 5.2.4 容量为 3t 及以上中频感应电炉加料宜采用加料车。	0.3t、0.5t。	
	6.过程管理	6.1 生产过程 6.1.2 合箱、开箱、落砂、清砂、切割、打磨、焊补、浇包维修、金属液球化处理、倒包和分包等工序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 6.1.3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工艺设备应联动控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先于工艺设备开启、后于工艺设备且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时停机。 6.1.4 铸件涂装工序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或封闭的，应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排风罩。	6.1.2 合箱、开箱、落砂、清砂等工序设置固定作业工位。 6.1.3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工艺设备联动控制，治理设施先于工艺设备开启、后于工艺设备且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时停机。 6.1.4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6.2 废气收集及输送 6.2.5 电炉熔炼设备应设置排风罩，熔炼过程、加料、出铁（钢）、修炉全过程应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6.2.6 砂型冷却区应封闭或设置排风罩，冷却过程中应无烟粉尘外逸。 6.2.7 除尘和 VOCs 治理系统内的废气温度应大于其露点温度；当废气的温度存在小于其露点温度风险时，应设置管道、设备壳体保温，并宜设置废气加热措施和废气露点自动控制措施。 6.2.8 各生产工序的除尘系统、VOCs 治理系统和脱硫系统均不应设置废气旁路。	6.2.5 本项目熔铝炉设置集气罩，熔炼过程、加料、出料、修炉全过程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6.2.6 砂型冷却区设置排风罩，冷却过程中应无烟粉尘外逸。 6.2.7 除尘和 VOCs 治理系统内的废气温度大于其露点温度； 6.2.8 各生产工序的除尘系统、VOCs 治理系统均不设置废气旁路。	符合
	7.末端治理-	7.1.1 原辅材料准备、砂处理及输送工序 7.1.1.1 废钢、回炉料等金属物料切割	7.1.1.1 不涉及。 7.1.1.2 不涉及。 7.1.2.1 本项目制芯工序在	符合

	有组织排放控制 破碎工位应配备排风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7.1.1.2 粉状物料的转载点、卸料点应配备排风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7.1.2 造型制芯工序 7.1.2.1 制芯工序宜设置在封闭空间内，并配备 VOCs 治理设施。 7.1.2.2 冷芯盒、热芯盒制芯工艺的取芯和修整工位应配备排风罩和 VOCs 治理设施。 7.1.3 熔炼工序 7.1.3.1 冲天炉废气治理系统应配备干式或湿式脱硫设施、袋式除尘器等脱硫、除尘设施。 7.1.3.2 熔炼工序的废气治理系统应配备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7.1.4 浇注工序 7.1.4.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应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7.1.4.2 浇注工位应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操作或配备移动式排风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7.1.5 落砂、清理、砂处理工序 7.1.5.1 落砂、砂处理、铸件去除浇冒口、喷（抛）丸清理、精整打磨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排风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7.1.5.2 粘土砂、覆膜砂、树脂砂铸型冷却区域应在封闭空间内作业，或配备移动式排风罩、固定式排风罩，并	封闭车间内，并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1.2.2 制芯工位配备排风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1.3.1 不涉及。 7.1.3.2 本项目熔炼工序的废气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 7.1.4.1 不涉及。 7.1.4.2 浇注工位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1.5.1 落砂、砂处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袋式除尘器设施。 7.1.5.2 不涉及。 7.1.5.3 落砂工序宜设置排风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7.1.6.1 旧砂再生工序的各个产尘点配备排风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	
--	---	---	--

		配备除尘和 VOCs 治理设施。 7.1.5.3 使用地坑式造型的落砂工序宜设置排风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雾抑尘措施。 7.1.6 旧砂再生工序 7.1.6.1 旧砂再生工序的各个产尘点应配备排风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7.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控制	7.2.2 车间、料库应封闭，通道口宜安装卷帘门、推拉门、提升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呈关闭状态。 7.2.3 车间的门、外窗等开口部位不得有可见烟及粉尘外逸。	7.2.2 车间大门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呈关闭状态。 7.2.3 车间的门、外窗等开口部位无烟及粉尘外逸。	符合
	7.末端治理-处理工艺	7.3.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水平、设备配置、自动控制和检测应与铸造生产工艺、装备和管理要求相适应。治理工艺参见附录 A。 7.3.2 除尘器过滤材料的耐温和耐腐蚀性能应与废气温度和酸碱度相适应。 7.3.3 袋式除尘器和滤筒式除尘器应选用覆膜滤料等过滤材料。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应符合 HJ/T 326 的规定。滤筒用滤料应符合 JB/T 10341 的规定。 7.3.4 废气中 SO₂ 的治理应采用干法或湿法等脱硫技术。 7.3.5 冷芯盒废气中的三乙胺治理应采用吸收塔等处理技术。 7.3.6 工艺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的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污染物的含量和后续 VOCs 处理设施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7.3.7 工艺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处	7.3.1 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满足附录 A 企业。 7.3.2 熔炼、浇注工序除尘器采用耐高温布袋。 7.3.3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符合 HJ/T 326 的规定。 7.3.4 不涉及。 7.3.5 不涉及。 7.3.6-7.3.7 工艺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HJ/T 386、HJ2026 的规定。	符合

		理工艺应采用吸附法 VOCs 处理技术并配置燃烧法解吸废气处理设施等处理工艺。		
	7. 末端治理 - 二次污染防治	7.4.1 脱硫、除尘等大气污染治理系统应配套废水、废渣、粉尘的储存或处理设施。 7.4.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封闭措施，除尘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应采取袋装、罐装、气力输送等封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7.4.3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场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封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7.4.1 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7.4.2 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封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封闭存储。 7.4.3 覆膜砂在车间内输送采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	符合
	8 环境管理	8.1 建立全过程防治制度 8.1.1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各个生产环节大气污染物管理和控制要求。 8.1.2 企业应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的相关制度和规程，健全主要设备、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8.1.3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8.1.4 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生产。 8.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8.2.1 企业应对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治理设施的管理应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8.2.2 企业应对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治理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应急状况处理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建设相应管理制度和规程，建立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运行台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检测口，并开展检测。	符合

	8.2.3 企业应按照 HJ1115 等国家、地方管理要求，做好废气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8.3 企业监测监控 8.3.1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HJ1119 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2388-2023）相关要求。 2.13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规范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6.污染治理技术</td><td> 6.1.1 旋风除尘技术 该技术可去除重质颗粒物或浓度较高的颗粒物，对轻质及微细颗粒物处理效果不佳，需与袋式除尘技术或滤筒除尘技术等配合使用，适用于金属熔炼（化）、落砂、清理、砂处理、砂再生等工序废气颗粒物的预处理。 6.1.2 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 m/min~1.5 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 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 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6.1.3 滤筒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6 m/min~1.2 m/min 之间，系 </td><td> 本项目砂处理（含落砂）工序二次密闭，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熔炼工序颗粒物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6.污染治理技术	6.1.1 旋风除尘技术 该技术可去除重质颗粒物或浓度较高的颗粒物，对轻质及微细颗粒物处理效果不佳，需与袋式除尘技术或滤筒除尘技术等配合使用，适用于金属熔炼（化）、落砂、清理、砂处理、砂再生等工序废气颗粒物的预处理。 6.1.2 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 m/min~1.5 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 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 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6.1.3 滤筒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6 m/min~1.2 m/min 之间，系	本项目砂处理（含落砂）工序二次密闭，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熔炼工序颗粒物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6.污染治理技术	6.1.1 旋风除尘技术 该技术可去除重质颗粒物或浓度较高的颗粒物，对轻质及微细颗粒物处理效果不佳，需与袋式除尘技术或滤筒除尘技术等配合使用，适用于金属熔炼（化）、落砂、清理、砂处理、砂再生等工序废气颗粒物的预处理。 6.1.2 袋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 m/min~1.5 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 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 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6.1.3 滤筒除尘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6 m/min~1.2 m/min 之间，系	本项目砂处理（含落砂）工序二次密闭，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熔炼工序颗粒物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统阻力通常低于 1000 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6.3.1 吸附技术 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铸造工业企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	本项目制芯、浇注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7.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	7.1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7.1.2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铝锭存储于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库中	符合
		7.2 物料运输和转移过程控制措施 7.2.1 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7.2.3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2.4 转移、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	7.2.1 项目覆膜砂、石英砂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和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 7.2.3 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方式收集。 7.2.4 造型、制芯、落砂、砂处理再生等工序所在功能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7.2.6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措施。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7.2.6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7.3 工艺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7.3.3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7.3.5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7.3.6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7.3.3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等操作设置有固定区域和工位并采取有防尘措施。 7.3.5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7.3.6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 16758 的要求，并按照 GB/T 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 757—2016 规定的限值。	7.4.1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符合
	8 移动源控制措施	8.2 按国家和地方要求建立原辅材料、产品运输车辆电子台账，保障运输车辆正常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应急期间运输管控措施有效实施，鼓励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鼓励通	8.2 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要求建立原辅材料、产品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过与供车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购买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排放管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相关要求。 2.14 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 化指 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装备 水平 及生 产工 艺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 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 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采用红砂和石英砂造型，不涉及粘土砂工艺、不涉及消失模、熔模、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	符合
污染 治理 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1、项目产生工序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落砂、造型、砂回收设置固定工位，二次封闭。2、采用袋式除尘高效除尘工艺	符合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	1、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本项目铸造工艺包括低压铸造、真空铸造和砂型铸造，其中砂型	符合

		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u>铸造用到覆膜砂芯和聚乙烯塑料模具，其中聚乙烯塑料模具仅用于造型，故本项目不涉及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u> 3、 不涉及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mg/m ³	项目 PM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mg/m ³ ，不高于 15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 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项目覆膜砂、石英砂新砂采用吨包存储于密闭车间内；铝锭等储存于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区	符合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项目覆膜砂采用密闭输送系统转移输送；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符合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	项目车间全密闭，落砂清理等工序均设置密闭隔间或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 (3) 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 监控 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项目建成后按此 A 级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此 A 级要求进行	符合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 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 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建成后按此 A 级要求进行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和环保工作领导小组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项目建成后按此 A 级要求进行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 2.1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td><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td><td>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乙烯颗粒、覆膜砂，不涉及胶粘剂、清洗剂、溶剂型涂料、油墨等。</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乙烯颗粒、覆膜砂，不涉及胶粘剂、清洗剂、溶剂型涂料、油墨等。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聚乙烯颗粒、覆膜砂，不涉及胶粘剂、清洗剂、溶剂型涂料、油墨等。	符合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集气罩口四周加装软帘，长度覆盖至污染源产生位置下方），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山化镇汤泉村，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侧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外6.3km，不在其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4、与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市域内分布有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宋庄、朝阳3镇，东西长18km，南北宽12km，面积约
--	--

	为 200km²。 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本项目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图六）。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u> <u>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u> <u>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u> <u>本项目利用王窑村大队旧厂房及办公楼进行改建，对现有厂房进行翻新，将砖瓦结构车间，保留承重基础上，改造为钢结构车间，不涉及挖掘等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行为，对文物影响较小，涉及文物以文物保护部门意见为准。</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制鞋产业在偃师已有60多年发展历史，是偃师传统支柱产业之一，洛阳市偃师区是全国领先的布鞋（纺织面料鞋）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了全国各个省市地区，年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超过全国的三分之一，长期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引领国内的布鞋生产。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是一家专业从事鞋用模具设计、制作、销售为一体的公司。2023年10月租赁王窑村大队旧厂房及土地，作为模具中转仓库，进行模具存储销售工作，以上为“现有工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豁免类”项目。鉴于目前偃师布鞋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经充足市场调研，拟投资100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建设“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u>本项目建设位于“现有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u>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2-186167（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中“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偃师市嘉鑫模具厂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利用王窑村大队旧厂房及土地进行改建。根据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和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附件 3、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山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山化镇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厂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道，西侧、北侧为河南呈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260m 处的王窑村居民点。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改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改建后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1 层，占地面积 1470m ² （42m×35m×10m），主要用做鞋模存放仓库	钢结构，1 层，占地面积 1470m ² （42m×35m×10m），主要用于鞋模生产，包含原料区、熔炼区、浇注区、制芯区、机加工区、砂回收区等	利用现有，进行翻新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400m ²	2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门卫	位于厂区出入口，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出入口，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总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杂物	总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杂物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厂外；无污水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厂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0m 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现有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	熔炼工序废气：设置环形负压集气罩+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模具制作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浇注工序废气：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 造型、落砂、砂回收工序废气：设置密闭操作间+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TA004）+15m 高排气筒（DA004）；	新建
			/	造型、落砂、砂处理再生等工序所在功能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噪声治理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新建
			/	10m ² 固废间 1 个	新建
			/	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个	新建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改建前为鞋模仓库，不涉及生产，改建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1	鞋模（由鞋圈、鞋底、鞋楦组成）	10000	套/年	30-60kg/套，根据客户要求重量有所不同，本次评价按照最大量 60kg/套，即总量 600t/a 进行排污核算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改建前为鞋模仓库，不涉及生产，改建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铝锭	t/a	600	外购，铝含量大于 99%
2		除渣剂	t/a	0.5	50kg/包，主要成分氧化铝和硅酸钠
3		氮气	t/a	10	外购，50kg/瓶
4		石膏	t/a	10	粉状，25kg/袋
5		硅胶	t/a	10	液态，25kg/桶
6		聚乙烯颗粒	t/a	20	颗粒状，50kg/袋
7		石英砂、红砂	t/a	10	固态，50kg/包
8		覆膜砂	t/a	20	固态，50kg/包
9		切削液	<u>t/a</u>	<u>0.09</u>	<u>外购，30kg/桶，使用时与水按 1：20 比例配合使用</u>
10		润滑油	<u>t/a</u>	<u>0.2</u>	<u>液态，100kg/桶</u>
11	能源	水	t/a	326.7	由偃师区山化镇供水系统供水
12		电	(kW·h) /a	50 万	由偃师区山化镇供电系统供给

覆膜砂理化性质如下：

覆膜砂：主要由石英砂、热塑性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及硬脂酸钙等组成，

	比重为 1.3g/cm^3。其中石英砂 98%、酚醛树脂 1.5%、硬脂酸钙 0.1%、乌洛托品 0.4%。石英砂是构成覆膜砂的主体，热塑性酚醛树脂为粘结剂能增加颗粒间的粘结力增加材料成型的力学强度，乌洛托品为固化剂增快固化速度，硬脂酸钙为润滑剂能防止结块，并提高覆膜砂的流动性及脱模性。 乌洛托品（覆膜砂成分）：即六亚甲基四胺，化学式：$(\text{CH}_2)_6\text{N}_4$，外观为白色细粒状结晶粉末或无色有光泽的菱形结晶体，密度：1.33g/cm^3，熔点 263°C，超过该温度即升华并分解，但不熔融。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等，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等。 酚醛树脂（覆膜砂成分）：又称电木，化学式：$\text{C}_7\text{H}_6\text{O}_2$，固体外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固体，因含有游离苯酚而呈微红色，固体比重约 1.7，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类，一般铸造用为热塑性酚醛树脂，由过量的苯酚和一定的甲醛在酸性条件下缩聚而成，软化点温度约 $80\sim 90^\circ\text{C}$，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耐高温性，热分解温度 $\geq 300^\circ\text{C}$ 以上，与其他树脂系统相比，酚醛树脂具有低烟低毒的优势。 硬脂酸钙（覆膜砂成分）：硬脂酸钙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C}_{36}\text{H}_{70}\text{CaO}_4$，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密度 1.08g/cm^3，熔点 $147\sim 149^\circ\text{C}$，可用作防水剂、润滑剂和塑料助剂等。 聚乙烯颗粒：聚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由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text{C}$。聚乙烯的密度较低，一般为 0.91g/cm^3 至 0.96g/cm^3，具有一定的拉伸强度和耐冲击性，在拉伸过程中不易断裂，可以通过热塑性加工成各种形状。聚乙烯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能够耐受一定的化学腐蚀，但在氧化性气体和紫外线下会老化和裂解。在室温下，聚乙烯不溶于大多数溶剂，但在高温下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 硅胶：别名硅酸凝胶，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其化学
--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熔铝炉	300kg	台	5	电加热，3 用 2 备
2	熔铝炉	500kg	台	1	电加热，1 用
3	烘干箱	Z.WHD-1.6	台	3	电加热，用于石膏模具烘干
4	真空铸造机	BF-G2	台	8	外购
5	低压铸造机	J452	台	2	外购
6	真空泵	/	台	2	外购，无油干式机械真空泵
7	锯床	GB4240	台	4	外购
8	浇注机	/	台	1	外购
9	搅拌机	/	台	2	外购
10	台钻	Z3050	台	2	外购
11	自动射芯机	MD70	台	5	外购
12	离心机	/	台	8	外购
13	拌砂机	/	台	1	外购
14	注塑机	HD-50	台	1	外购
15	筛沙机	/	台	1	外购
16	精雕机	JQD-540	台	6	外购

6、产品方案及产能核算

本项目产品单套鞋模重量为 30kg-60kg，建成后年产铝鞋模 10000 套，总

重量为 300t/a-600t/a，主要设备产能分析：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按照熔化工序进行产能核算。

表 2-5 熔化工序产能核算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单台设备 产能（t/h）	数量 ^a （台）	年时基数 （h/a）	金属液利 用率 ^b （%）	工艺出 品率 ^b （%）	铸件废 品率 ^b （%）	核算年产 量（t/a）
生产 车间	熔铝炉 （300kg）	0.15	3	1960	95	45	5	495.4
	熔铝炉 （500kg）	0.25	1	1960	95	45	5	275.2
合计	/	/	/	/	/	/	/	770.6

注：a：本项目铸造生产线共设置 6 台电熔化炉（其中 5 台 300kg 的炉子 3 用 2 备，1 台 500kg 的炉子为生产使用炉），均为约 2h 左右熔化 1 炉（包含装炉、熔炼、倒炉等时间），则 300kg 电熔化炉其设备产能均为 0.15t/h，500kg 电熔化炉设备产能为 0.25t/h。

b：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并参考同行业平均水平，项目铸件工艺出品率取 60%、铸件废品率取 3.5%、金属液利用率取 97%。

产能核算公式：单台设备产能（t/h）×有效设备数量（台）×年时基数（h/a）×金属液利用率（%）×工艺出品率（%）×（1-铸件废品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铸件产能核算为 770.6t/a，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能力要求。

7、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注塑机间接冷却补水，石膏模具生产用水、喷雾抑尘用水、混砂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偃师区山化镇供水管网供给。

①注塑机间接冷却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机间接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为自来水，水量为 4m³/d，按 2%的量补水，则循环水总补充量为 0.08m³/d（24m³/a）。

②喷雾抑尘及混砂工序用水

项目造型区、落砂区及砂回收区，需喷雾抑尘，喷雾用水量为 1.0L/m²·d，

	项目所需喷雾约面积 50m^2，则喷洒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混砂工序为提高型砂粘度需加入少量水，用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喷雾抑尘、混砂用水最终蒸发，无外排。 ③石膏模具制作用水 石膏模具制造过程中，石膏水为石膏和水的比例为 10:8 搅拌均匀，项目所用石膏量为 $20\text{t}/\text{a}$，则用水量为 $16\text{t}/\text{a}$ ($0.053\text{t}/\text{d}$) ④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时与水按比例 1：20 配合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0.0003\text{m}^3/\text{d}$ ($0.09\text{m}^3/\text{a}$)，则配比用水量为 $0.006\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 ⑤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58-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版)，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用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2)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厂外。本项目营运期注塑机间接循环冷却水，经 2m^3 循环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抑尘、石膏模具制作用水均蒸发。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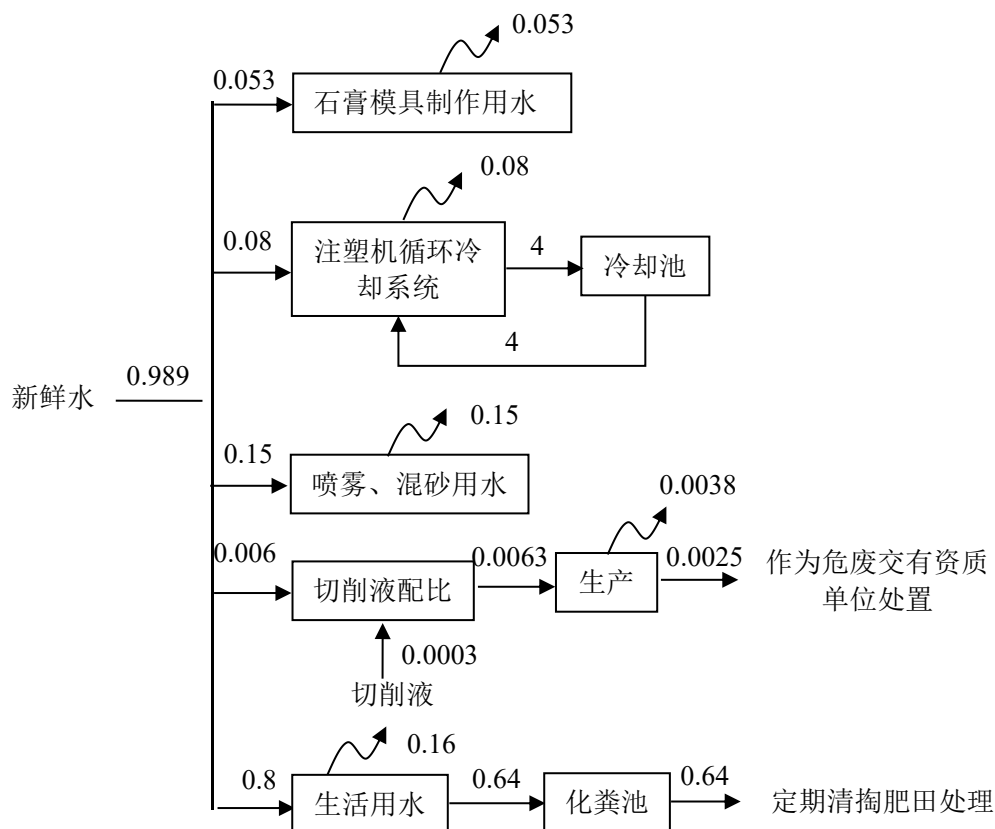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 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4) 采暖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8:00-12:00; 14:00-18:00)。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 利用王窑村大队旧厂房及土地进行改建。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 中部预留

	转运通道，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四。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旧厂房拆除、平整场地、构筑物建设和汽车运输导致的扬尘、废水、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如下。 <pre>graph LR A[旧厂房拆除] --> B[场地平整] B --> C[土建工程] C --> D[主体工程] D --> E[外部罩面工程] E --> F[内部设施装修工程] F --> G[扫尾] G --> H[运行使用] A -.-> P1[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B -.-> P1 C -.-> P1 D -.-> P2[废水、噪声、固废] E -.-> P2 F -.-> P3[废气、噪声、固废] G -.-> P3 H -.-> P4[废水、噪声、固废]</pre> 图 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厂区生产的铝鞋模主要由鞋圈模、鞋底模和鞋楦三种铝部件组装而成。这三种部件分别为铝熔化后的铝水通过低压铸造、真空铸造、浇注而成；低压铸造和真空铸造所用的模型为石膏模型，浇注所用的型芯为覆膜砂型芯、和聚乙烯塑料型芯。 石膏模型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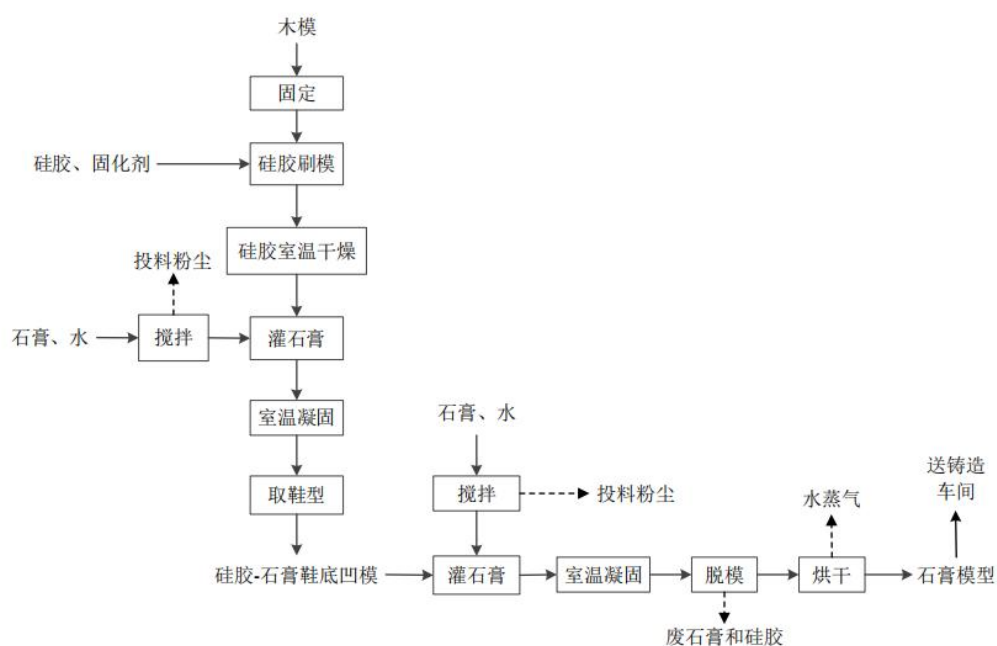


图 3 石膏模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石膏模型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为了复制客户所需的鞋底模型（鞋型），企业采用胶浆（硅胶和固化剂的混合物）将鞋底模型进行复制。步骤如下：将客户提供的木模固定在平面的木板上，四周用木板围起方框，把硅胶与固化剂搅拌均匀，然后用刷子均匀刷在木模上，等硅胶干燥后，再用石膏水（石膏和水的比例为 10:8 搅拌均匀）将模框人工灌满。石膏待室温硬化约 5min 后，取出鞋底模型，从而形成了硅胶-石膏鞋底凹模。

为得到与客户一致的鞋底石膏模型，再将石膏水灌入硅胶-石膏鞋底凹模中，室温硬化约 5min 后，人工将硅胶-石膏鞋底凹模进行脱模，从而制得鞋底石膏模。最后，将鞋底石膏模置于电烘箱进行固化，操作温度约为 400℃，时间约为 2h。

制得的石膏模型送至铸造车间进行低压铸造和真空铸造。铸造完毕冷却后，移至落砂区采用手工敲打脱除石膏，将脱去石膏后的模具送至机械加工车间进行后续加工。该工序由于石膏模具为块状，脱模时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随砂型铸造落砂工序废气一起收集经处理后排放。

项目铝模铸造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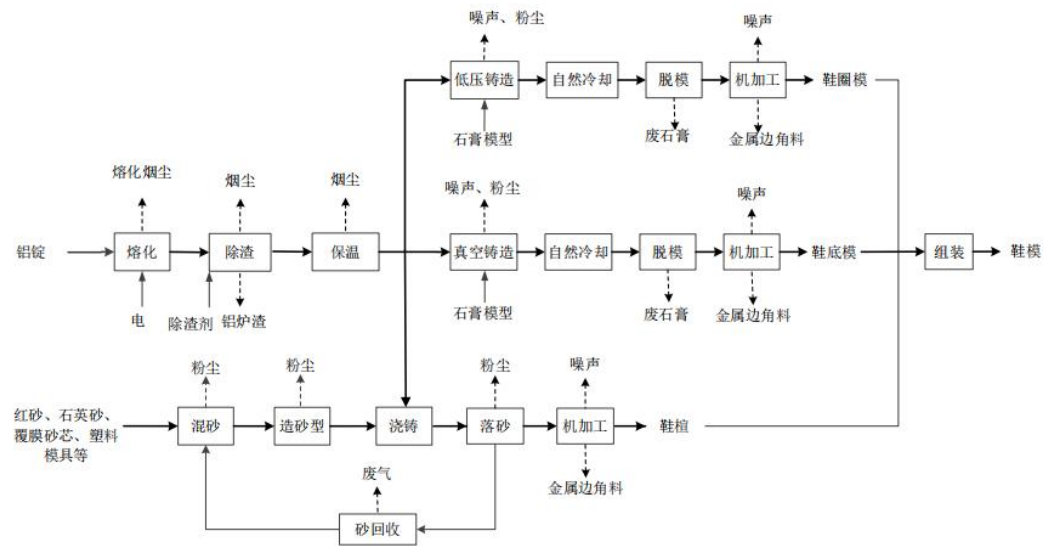


图 4 铝鞋模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 5 覆膜砂芯、塑料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铝鞋模铸造工艺流程简述：

①铝锭熔化、除渣

将铝锭投入熔化炉进行熔化。企业采用电熔铝炉，熔化温度约 650℃，约 2h 熔化一炉。熔化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熔化烟尘。为除去铝水表面形成的氧化炉渣，在铝中加入除渣剂，去除表面浮渣，冷却后形成块状的炉渣。

另外，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要求较高的铝水，为了进一步除去铝熔体中的杂质和气体，除渣剂随氮气吹入铝液搅拌，除渣过程大约为 15min，使金属熔体中的气体和夹渣向上浮出。除渣完成后将浮于铝液表面的废渣去

	除，铝液用于后续的铸造工序。 ②低压铸造 <u>将熔化的铝水通过坩埚转移至低压铸造机自带的保温炉中，往保温炉通入干燥的压缩空气，铝水受气体压力的作用，由下而上沿着升液管和浇注系统充满型腔，从而形成所需的鞋圈模。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u> ③真空铸造 <u>将熔化的铝水通过坩埚转移至真空铸造机自带的保温炉中，将铸模置于夹具内，抽出铸模内空气，使铸模内造成一定的负压，使得铝液吸入模穴。当铸件的内浇道凝固后，去除负压，从而得到所需的鞋底模。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抽真空采用无油干式机械真空泵，无废气产生。</u> ④砂型铸造 砂型铸造包括制芯、混砂、造型、浇注和落砂等。 a、制芯 本项目鞋楦分空心 and 实心两种，当制作空心鞋楦时，需要使用覆膜砂型芯进行造型，覆膜砂型芯由覆膜砂经射芯机制作，覆膜砂制芯过程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和甲醛；<u>鞋楦由塑料模具进行造型后浇注（造型后模具取出，重复使用），塑料模具由聚乙烯颗粒经注塑机制作，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u> b、混砂 为了提高红砂的粘性，将红砂石英砂和水按一定的比例用工具铁锹进行人工拌混。 c、砂型 企业采用半自动造砂型机进行造砂型，先将下半型放在造砂型机上，将混砂后的红砂和石英砂自动进入下型中，由造砂型机上的自带设备将砂压实，下型造完，将造好的砂型翻转 180 度，放上半型，重复以上工序得到上半型，再将上型和下型合好后得到砂型，等待浇注。
--	--

d、浇注

使用浇注机将熔化的铝水浇灌入砂型的铸型空腔中，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该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e、落砂

经自然冷却后的铸件从铸型中取出来的过程称为落砂。企业采用封闭型的机械设备落砂机进行落砂。落砂完成后到毛坯件和砂。毛坯件进行机加工，砂则用振砂机处理后重复利用。

f、砂回收（散砂）

落砂后的红砂和石英砂等用振砂机散砂处理后重复利用。废覆膜砂由于浇注过程有机成分挥发，故不能重复利用，由厂家进行回收后综合利用。

⑤机加工

根据工艺需求，将铸造后的鞋底模、鞋圈模、鞋楦进行锯、铣、雕等机械加工。

⑥组装

将以上所制得的鞋底模、鞋圈模、鞋楦进行组装成鞋模。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物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熔炼工序粉尘	颗粒物	环形负压集气罩+耐高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制芯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醛、酚类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低压铸造、真空铸造、浇注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造型工序废气、落砂工序废气、砂回收工序废气	颗粒物	密闭操作间+集气罩+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生产车间内	颗粒物	按区域安装喷干雾抑尘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1 座 10m³ 化粪池
		注塑机冷却	SS	1 座 5m³ 冷却池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有废石膏和硅胶、废金属边角料、废覆膜砂、废石英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经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其中废覆膜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熔炼渣和废铝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有工程租赁王窑村大队旧厂房和办公楼，作为模具中转仓库。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豁免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排污许可“豁免类”。现有工程仓库，不设置专人值守，仅在进出库时间有工人进行搬运工作，其余时间厂区内无工作人员。故项目现有工程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洛阳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30 日，共计 7 日，2024 年 8 月 12 日-16 日、18 日-19 日，对项目所在厂址及周边敏感点（本项目西南					

侧 260m 处的王窑村) 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 监测因子为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内	甲醛	0.01-0.04	0.05	80	0	达标
	酚类	<0.003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0-0.79	2	39.5	0	达标
	TSP	0.148-0.171	0.3	57	0	达标
王窑村	甲醛	0.01-0.04	0.05	80	0	达标
	酚类	<0.003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8-0.69	2	34.5	0	达标
	TSP	0.104-0.119	0.3	39.7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内甲醛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甲醛 1h 均值 $50\mu\text{g}/\text{m}^3$ 的要求, 酚类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3\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次评价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仅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 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 伊洛河为 II 类水质, 水质状况为优”。故本项目所在

			309	038																																								
	关窑村	112.845 811	34.742 529	NW	2680	居民																																						
	东屯村	112.835 125	34.721 579	SW	2450	居民																																						
	山化镇第四中学	112.838 022	34.720 036	SW	2400	学校师生																																						
	东山咀	112.843 494	34.718 882	SW	1880	居民																																						
	魏窑村	112.847 528	34.723 413	W	1340	居民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熔炼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制芯、造型、浇注、落砂、砂回收工序废气排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甲醛、酚类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4">标准值</th></tr><tr><th>排放方式</th><th colspan="3">限值</th></tr><tr><td rowspan="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标准</td><td rowspan="6">颗粒物</td><td rowspan="6">有组织</td><td>落砂、清理</td><td rowspan="6">排放浓度</td><td>30mg/m³</td></tr><tr><td>制芯</td><td>30mg/m³</td></tr><tr><td>浇注</td><td>30mg/m³</td></tr><tr><td>造型</td><td>30mg/m³</td></tr><tr><td>砂处理</td><td>30mg/m³</td></tr><tr><td>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td><td>30mg/m³</td></tr><tr><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铸造电炉</td><td rowspan="2"></td><td>10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企业边界</td><td>1.0mg/m³</td></tr></table>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落砂、清理	排放浓度	30mg/m ³	制芯	30mg/m ³	浇注	30mg/m ³	造型	30mg/m ³	砂处理	30mg/m ³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铸造电炉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边界	1.0mg/m ³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限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落砂、清理	排放浓度	30mg/m ³																																						
				制芯		30mg/m ³																																						
				浇注		30mg/m ³																																						
				造型		30mg/m ³																																						
砂处理				30mg/m ³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铸造电炉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企业边界		1.0mg/m ³																																							

）表 1 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颗粒物	厂区内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排放 浓度	其他行业：排 放建议值 80mg/m ³ 、处 理效率≥70%
		无组织	厂界	排放 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排放 浓度	120mg/m ³
				排放 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mg/m ³
	甲醛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排放 浓度	25mg/m ³
				排放 速率	0.26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20mg/m ³
	酚类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排放 浓度	100mg/m ³
				排放 速率	0.10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08mg/m ³

2、噪声

	施工期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运营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OD、氨氮，其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3t/a，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1686t/a。 废水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挖掘地基、土地平整等将导致泥土裸露、原材料物料的大量堆存、施工区内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等均会造成地面扬尘污染周围大气环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中相关要求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建设场地内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7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禁止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垃圾、使用高污染燃料、搅拌石灰土等。 （2）做到文明施工，在天气干燥、大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对砂石临时堆存处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关试验表面，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在施工场地每天扫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颗粒物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100m 范围。因此，本项目可通过清扫、洒水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 （3）建筑物拆除过程应采取喷淋或洒水的方式，防止粉尘外溢，如遇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 （4）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如需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
---	--

到不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5）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并对堆存的砂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6）使用产污较小的焊接方式和焊接材料，减少钢结构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

（7）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选择信誉高、手段先进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以加快项目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期扬尘的污染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的废水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为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使施工期噪声满足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本评价对施工特提出以下要求：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2）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开挖土石。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d} \cdot \text{p})$ 计，施工期 1 个月，施工人员为 10 人/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ext{t}/\text{d}$，产生总量为 0.15t。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砖和砂石块、水泥块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量约为 3.0t，全部运至区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固体废弃物定点堆放、管理，及时清理，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控制固体废弃物措施如下：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垃圾及时清运。 (2)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需进行土地平整会造成轻微的水土流失。而且施工期开挖基础等产生的废土弃渣，如堆放不当会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环评建议尽量避免雨天施工，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及时对裸露地进行固化或绿化，减缓水土流失。同时及时清运开挖的弃土弃渣，避免随意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综上，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及时进行项目区绿化，预计本工程施工不会造成区域水土流失等生态污染影响。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源为熔炼烟尘、模具制作工序、浇注工序废气、造型、落砂、砂回收工序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颗粒物	/	0.2475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600	/	/	/	/	0.0433	0.0260
			非甲烷总烃	/	0.0375			/		/	/	/	0.015	0.009	
			甲醛	/	0.0067			/		/	/	/	0.0038	0.0023	
			酚类	/	0.0169			/		/	/	/	0.0045	0.0057	
	3	浇注工序	颗粒物	34.7	0.1872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6000	900	85	95	是	1.7	0.0104	0.0094
			非甲烷总烃	23.6	0.1275		80	是			4.7	0.0283	0.0255		
			颗粒物	/	0.033	无组织	车间封闭	/		/	/	/	/	0.0183	0.0165
			非甲烷总烃	/	0.0225					/	/	/	/	0.025	0.0225
	4	造型、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591.1	5.3202	有组织	旋风+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5000	1800	100	99	是	5.9	0.0296	0.053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		排气筒内		排气温

编号			经度	纬度	度 (m)	径 (m)	度 (°C)
DA001	熔炼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E112.863966	N34.723758	15	0.4	80
DA002	模具制作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甲醛、酚 类	E112.863983	N34.723647	15	0.5	常温
DA003	浇注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E112.863829	N34.723659	15	0.5	80
DA004	造型、砂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E112.863872	N34.723871	15	0.4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1.1.1 熔炼烟尘

铝锭在高温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烟尘,烟尘会在扒渣及出料的开炉过程中逸散,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铸造—熔炼（电阻炉）—颗粒物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0.525kg/t 产品,项目年产铸铝件 600t,则项目熔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15t/a。项目共设置 6 个环形负压集气罩（每台熔铝炉 1 个,共 4 台同时使用）对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设计风量 6000m³/h,集气效率为 90%,项目熔铝炉熔炼时间约为 1960h/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则熔炼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熔炼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24.1	0.1446	0.2835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2	0.0072	0.0142
	无组织	/	0.0161	0.0315	车间密闭	/	0.0081	0.0158

综上,项目熔炼烟尘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金属熔炼（化）工序一颗粒物:30mg/m³ 的限值要求。

1.1.2 模具制作废气

a.覆膜砂制芯废气

项目覆膜砂经射芯机制芯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甲醛、酚类和非甲烷

	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铸造—制芯（覆膜砂制芯）—颗粒物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0.330kg/t 产品，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治理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0.05kg/t 产品，项目年产铸铝件 600t，则制芯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本项目使用覆膜砂主要由石英砂、热塑性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及硬脂酸钙等组成。其中石英砂 93%、酚醛树脂 3.8%、硬脂酸钙 1.6%、乌洛托品 1.6%。乌洛托品熔点 263℃，超过该温度即升华并分解。射芯机运行时温度约 250℃，该温度下乌洛托品基本不发生分解，故本次评价不再考虑氨排放情况。 酚醛树脂软化点温度约 80~90℃，热分解温度$\geq 300^{\circ}\text{C}$以上。射芯机运行时温度约 250℃，该温度下酚醛树脂基本不发生分解，仅少许游离态甲醛（2%）和酚类（5%）从树脂中挥发。项目覆膜砂用量为 20t/a，则甲醛产生量为 0.0152t/a，酚类产生量为 0.038t/a。 依据《铸造防尘技术规程》（8959-2007）热芯盒射芯机排风罩宜为伞形罩（0.55m×0.4m），排风量为 1200m³/h，本项目制芯工序配置 5 台热芯盒射芯机，在射芯机取芯处设置集气罩（1 个），总排风量 6000m³/h。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85%计，项目制芯工序约为 600h/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则项目制芯浇注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b.石膏模型制作粉尘 本项目石膏模型制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石膏模具造型/浇注粉尘产污系
--	---

数均为 0.247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铸铝件 6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1482t/a。石膏模具制作设置单独密闭操作间，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效率 85%）引至覆膜砂制芯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C.塑料模型制作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1.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600h。注塑机熔融挤出工段设置有封闭罩，熔融段在封闭空间内运行，废气经封闭罩顶部连接的集气管道收集（集气效率 85%）收集后引至覆膜砂制芯工序废气处理设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则项目覆膜砂制芯、石膏模具加工及塑料模型加工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4 模具制作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81.8	0.4905	0.2943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4.1	0.0245	0.0147
非甲烷总烃		14.2	0.0850	0.051		2.8	0.017	0.0102
甲醛		3.58	0.0215	0.0129		0.72	0.0043	0.0026

酚类		8.97	0.0538	0.0323		1.8	0.0108	0.0065
颗粒物			0.0865	0.0519			0.0433	0.026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15	0.009	车间密闭	/	0.015	0.009
甲醛			0.0038	0.0023			0.0038	0.0023
酚类			0.0045	0.0057			0.0045	0.0057

综上所述，本项目覆膜砂制芯、石膏模具加工及塑料模型加工废气中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造型/制芯/浇注一颗粒物 30mg/m³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物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80mg/m³ 的限值要求，甲醛、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甲醛 25mg/m³、酚类 100mg/m³ 的限值要求。

1.1.3 低压铸造、真空铸造、浇注工序废气

项目低压铸造、真空铸造废气为颗粒物，浇注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根据《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铸造-
覆膜砂（浇注）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67kg/t-产品，非甲烷总
烃产污系数为 0.250kg/t-产品；浇注（重力、低压）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
系数为 0.247kg/t-产品。由于项目产品砂型铸造、真空、低压铸造比例不确
定，本次评价全部按最不利情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67kg/t-产品进行核算。

项目年产铸铝件 600t，则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0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对浇注区域设置单独密闭房间，并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低压铸造、真空铸造废气经管道连接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浇注机集气罩 1.5m×3m（1 个）；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风速取 0.4m/s。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为 5832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风量按 6000m³/h 计。集气效率为 85%，项目浇注工序约为 900h/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

项目浇注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浇注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34.7	0.2080	0.1872	袋式除尘器+二	1.7	0.0104	0.0094

非 甲 烷 总 烃		23.6	0.1417	0.1275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4.7	0.0283	0.0255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	0.0367	0.033	车 间 密 闭	/	0.0183	0.0165
非 甲 烷 总 烃			0.025	0.0225			0.025	0.0225

综上所述，本项目浇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浇注一颗粒物 30mg/m³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物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 80mg/m³ 的限值要求。

1.1.4 造型、砂处理工序粉尘

本项目干砂造型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依据《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铸造-造型（实型）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67kg/t-产品，则造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802t/a。

本项目砂处理工段中清砂-落砂、再生-筛分等工序会产生粉，依据《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砂处理（干砂）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9kg/t-产品，则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74t/a。

项目对落砂、造型及砂回收区进行二次密闭，内部保持微负压，设置负压抽风管道收集落砂粉尘，根据工作间废气处理设备风量计算方法“设备风量=工作间体积×换气常数”，落砂车间规格为：10m×5m×5m，本次设计

的换气次数取 20 次/h，则所需风量计为 5000m³/h。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效率 99%，工作时间为 1800h/a。一体化落砂、造型线及砂回收区进行二次密闭，内部保持微负压，并在各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管道和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故该工序不再考虑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6 造型、砂回收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591.1	2.9557	5.3202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9	0.0296	0.0532

综上所述，本项目造型、砂处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清理一颗粒物 30mg/m³的限值要求。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 A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表中，本项目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工艺。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制芯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 是 ☐ 否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熔炼（化） 工序	颗粒物		耐高温袋式 除尘器	☒ 是 ☐ 否	（GB39726-2020）表 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 以及附录 A 相关标 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执行《河南省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值》（豫环攻坚 办（2017）162 号）； 甲醛及酚类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浇注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 吸附	☒ 是 ☐ 否	
造型、砂处 理工序	颗粒物		旋风+袋式除 尘器	☒ 是 ☐ 否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 造 工 业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9726-2020）表 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以及附 录 A 相关标准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醛、 酚类	1 次/半年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 以及附录 A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甲醛及酚类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 以及附录 A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 造 工 业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9726-2020）表 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以及附		

				录 A 相关标准
厂 区	厂 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甲醛、 酚类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车 间 外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 A
1.4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见大气专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但项目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根据大气专项中环境影响预测上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铸造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随着洛阳市偃师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u>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u> <u>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u>				

放等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0	24.1	0.2835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后再生产
DA002		颗粒物		81.8	0.4905	
		非甲烷总烃		14.2	0.051	
		甲醛		3.58	0.0129	
		酚类		8.97	0.0538	
DA003		颗粒物		34.7	0.1872	
		非甲烷总烃		23.6	0.1275	
DA004		颗粒物		591.1	5.3202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向厂外。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喷雾抑尘、石膏模具加工用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58-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版），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营运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按排污系数 80%计算，则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经 10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t/a）	192		
污染物种类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20	30
产生量（t/a）	0.0672	0.0422	0.0058
治理设施名称	化粪池		
处理能力（m ³ ）	10		
治理工艺	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3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浓度（mg/L）	280	154	29.1
污染物排放量（t/a）	0.0538	0.0296	0.0056

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可以满足废水停留时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均为固定噪声源，该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值及治理后噪声值一览表

项目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室内声源	真空泵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15	1.0	17	55.4	08:00-18:00	20	35.4
	真空泵	80		20	17	1.0	15	56.5		20	36.5
	台钻	83		6	30	1.2	6	63.0		20	43.0
	台钻	83		6	26	1.2	6	67.4		20	47.4
	筛沙机	85		25	30	1.0	5	71.0		20	51.0
	环保设备风机 1	80		33	18	0.5	9	60.9		20	40.9
	环保设备风机 2	80		39	3	0.5	3	70.5		20	50.5
	环保设备风机 3	80		18	19	0.5	16	55.9		20	35.9
	环保设备风机 4	80		33	27	0.5	5	66.0		20	46.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面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2.7	/	/	60	达标
南厂界	53.5	/	/	60	达标

	西厂界	44.2	/	/	60	达标
	北厂界	54.5	/	/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膏和硅胶、废金属边角料、废覆膜砂、废熔炼渣、废石英砂、除尘器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铝灰和废切削液。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0.5kg/（d·人），则产生量为10kg/d（即3.0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石膏和硅胶

废石膏和硅胶主要产生于石膏模具制作过程中，人工脱模时产生的废石

	膏和硅胶及真空铸造后脱模产生的废石膏，产生量约为 2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铸造后的鞋模需进行机械加工去除余量，机加工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约为 2.0t/a，现场返回熔炼工序重复利用，不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③废石英砂：项目石英砂经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该工序会产生部分废砂，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砂量约为原砂（循环使用量 200t/a）的 0.21%，则废石英砂的产生量为 0.4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废覆膜砂：本项目浇注取件后产生废覆膜砂，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除尘设备中截留的粉尘，粉尘量为 5.73t/a，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c=0.25\text{kg/kg}$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1713t/a，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85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 项目精雕机、锯床等机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用于冷却和润滑机械设备刀具。切削液重复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变质，需定期更换，形成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900-006-09，
--	--

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润滑油：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润滑油年用量为 0.2t，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毒性，易燃性物质），本次评价建议废润滑油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铝灰和废熔炼渣

废熔炼渣：本项目熔炼工序会产生废熔炼渣，依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熔炼铝锭量的 0.5%，本项目熔炼铝锭量为 600t/a，则废熔炼渣产生量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8，321-026-4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铝灰：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铝灰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8，321-034-4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代码	处理方式
1	废石膏和硅胶	20.2	900-099-S11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石英砂	0.42	900-001-S59	
3	废覆膜砂	20	900-001-S59	由厂家回收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73	900-099-S59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3.0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16t/a	设备检修、保养	液态	有机酸、碳氢化合物	1 年	T/ln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75t/a	锯床下料	液态		半年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565t/a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4	废熔炼渣	HW48	321-026-48	3.0t/a	铝锭熔炼	固态	铝	1 年	T	
5	废铝灰		321-034-48	0.3t/a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熔炼渣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6-48	位于车间西南角	10m ²	密闭袋装	5.0t	6 个月		
	废铝灰		321-034-48				0.5t	6 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	900-006-09			密闭桶装	0.1t/a	6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密闭桶装	0.2t/a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密闭袋装	2.0t	6 个月		
4.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项目危废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②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面、墙裙基础建设环氧树脂防渗地坪，暂存场所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废活性炭等在存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 VOCs 废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采取封闭袋装，定期对所贮存的危废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	---

（3）危险废物转运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废乳化油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漏，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危废运至接受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受单位，危废接受单位照联单内容对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核实验收，通过扫描电子联单条码进行接受确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化粪池、注塑机冷却水池及危废暂存间泄漏，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化粪池、冷却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2t/a 和 0.16t/a。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16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Q
1	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2	废润滑油	2500	0.16	0.0000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144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 做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 润滑油存放于原料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 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 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 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 杜绝事故发生, 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 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 合格者方可上岗, 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 加强危险品管理, 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 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 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 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 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 定期巡查, 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7 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简化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9、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4-18 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改建前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改建后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u>0</u>	<u>0</u>	<u>0.1498</u>	<u>+0.1498</u>
	非甲烷总烃（含 甲醛、酚类）	<u>0</u>	<u>0</u>	<u>0.0843</u>	<u>+0.0843</u>
	甲醛	<u>0</u>	<u>0</u>	<u>0.0049</u>	<u>+0.0049</u>
	酚类	<u>0</u>	<u>0</u>	<u>0.0122</u>	<u>+0.0122</u>
废水	<u>COD</u>	<u>0</u>	<u>0</u>	<u>0.0538</u>	<u>+0.0538</u>
	氨氮	<u>0</u>	<u>0</u>	<u>0.0056</u>	<u>+0.0056</u>
一般 工业 固废	生活 垃圾	<u>0</u>	<u>0</u>	<u>3.0</u>	<u>+3.0</u>
	废石膏和硅胶	<u>0</u>	<u>0</u>	<u>20.2</u>	<u>+20.2</u>
	除尘器收尘	<u>0</u>	<u>0</u>	<u>5.73</u>	<u>+5.73</u>
	废石英砂	<u>0</u>	<u>0</u>	<u>0.42</u>	<u>+0.42</u>
	废覆膜砂	<u>0</u>	<u>0</u>	<u>20</u>	<u>+20</u>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u>0</u>	<u>0</u>	<u>0.8565</u>	<u>+0.8565</u>
	废切削液	<u>0</u>	<u>0</u>	<u>0.75</u>	<u>+0.75</u>
	废润滑油	<u>0</u>	<u>0</u>	<u>0.16</u>	<u>+0.16</u>
	废铝灰	<u>0</u>	<u>0</u>	<u>0.3</u>	<u>+0.3</u>
	废熔炼渣	<u>0</u>	<u>0</u>	<u>3.0</u>	<u>+3.0</u>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排放量为0

10、环保投资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	-----	-----	------	----	------------

	废气	熔炼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15m 高 排 气 筒（DA001）	1 套	5	
		制芯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6	
		浇注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1 套	6	
		造型、砂处理 工序	颗粒物	设置密闭操作间+旋风+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1 套	4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10m ³ ）	1 座	/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 座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1 座	2	
	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炼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
	制芯工序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甲醛、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浇注工序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高排气筒（DA00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落砂、造型、砂回收DA004	颗粒物	设置封闭操作间+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4）+15m高排气筒（DA00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相关工序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甲醛、酚类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封闭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座化粪池（10m ³ ）	/
	雨水	SS	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
	冷却水	SS	经冷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石膏和硅胶、废金属边角料、废石英砂、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覆膜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铝灰和废熔炼渣经厂区东南角设置的危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以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确保火灾事故发生时及时扑救。 ②生产期间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隐患时马上处理。 ③建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技术档案，上述安全管理措施的建立，符合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应在项目环评批复后，建设完成投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排放标准，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建成使用后对本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上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1498	0	0.1498	+0.1498
	非甲烷总烃（含甲 醛、酚类）	0			0.0843	0	0.0843	+0.0843
	甲醛	0			0.0049	0	0.0049	+0.0049
	酚类	0			0.0122	0	0.0122	+0.0122
废水	COD	0			0.0538	0	0.0538	+0.0538
	氨氮	0			0.0056	0	0.0056	+0.00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膏和硅胶	0			20.2	0	20.2	+20.2
	除尘器收尘	0			5.73	0	5.73	+5.73
	废石英砂	0			0.42	0	0.42	+0.42
	废覆膜砂	0			20	0	20	+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8565	0	0.8565	+0.8565
	废切削液	0			0.75	0	0.75	+0.75
	废润滑油	0			0.16	0	0.16	+0.16
	废铝灰	0			0.3	0	0.3	+0.3
	废熔炼渣	0			3.0	0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1. 评价任务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中“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中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王窑村（西南侧 260m）、山化村居民点（东南侧 320m），因此本项目应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2. 地理位置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的洛阳盆地东隅，行政区划隶属洛阳市，介于东经 112°26'15"~113°00'00"和北纬 34°27'30"~34°50'00"之间。下辖 11 镇 1 个工业区、210 个行政村、32 个社区，总人口 62.2 万，总面积 668.58 平方公里。偃师市东邻巩义市，西连洛阳市洛龙区和孟津县，南依嵩山与登封、伊川接壤，北隔黄河同孟州市相望，全市东西长约 44km，南北宽约 34km，总面积 948.4km²。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 地形、地貌

偃师境内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山地、丘陵、平原三大类型。偃师市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海拔 300-900 米，最高峰 1302 米，面积占全市的 16.72%；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 115-135 米，面

积占全市的 35.71%；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陵脊突起，海拔 140-300 米，最高峰 403.9 米，面积占全市的 16.2%。本项目所在地势较平坦，无不良地质影响，建设条件较好。

4. 气候、气象

偃师区地处暖温带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寒冷，春季多风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日照充足。依据偃师区气象观测站近 20 年间气象观测结果统计，主要气象特征为：年平均气温 14.8℃，平均最高气温 42.7℃，平均最低气温-17.3℃；年平均降雨量为 537.3mm，日最大降雨量 87.5mm。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6~9 四个月，约占全年降雨总量的 60%，且年际变化较大。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年平均风速 1.6m/s，极端最高风速 23.6m/d；年均日照 2045.1 小时；年均无霜期 20 天。

5. 评价因子

根据《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要素的特征，确定环境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 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影响评价因子
空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6. 评价标准

表 2 评价因子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450（按日平均 3 倍）
	TSP	日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按日平均 3 倍）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	-------	--------	------

7. 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所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类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及其分级判据如下表所示。

表 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各污染源排放参数、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4 点源排放污染源参数调查一览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PM ₁₀	甲醛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2.863966	34.723758	181	15	0.4	11.1	80	1960	正常	0.0072	/	/
DA002	112.863983	34.723647	181	15	0.5	11.8	常温	600	正常	0.0245	0.0043	0.017
DA003	112.863829	34.723659	181	15	0.5	12.8	80	900	正常	0.0104	/	0.0283
DA004	112.863872	34.723871	181	15	0.4	13.7	常温	1800	正常	0.0296	/	/

表 5 面源排放污染源参数调查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SP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12.863669	34.723832	181	42	35	11.2	10	1960	正常	0.0697	0.0038	0.04

表 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7℃
最低环境温度		-17.3℃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预测结果见下表所列。

表 7 点源（1#）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 离 D(m)	污染源 1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_{PM_{10}1}(ug/m^3)$	质量浓度占标率 $P_{PM_{10}1}(\%)$
50	0.37	0.08
100	0.60	0.13
500	0.47	0.10
1000	0.28	0.06
1500	0.22	0.05
2000	0.18	0.04
2500	0.15	0.03
5000	0.11	0.02
8000	0.08	0.02
15000	0.05	0.01
25000	0.03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62	0.1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距源距离 D(m)	75	

表 8 点源（2#）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中心	污染源 2
------	-------

下风向距 离 D(m)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PM10} 2(u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PM10} 2(%)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非甲烷总烃} 2(m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非甲烷总烃} 2(%)
50	0.78	0.17	0.35	0.02
100	1.41	0.31	0.64	0.03
500	1.48	0.33	0.67	0.03
1000	0.89	0.20	0.40	0.02
1500	0.74	0.16	0.33	0.02
2000	0.70	0.16	0.32	0.02
2500	0.63	0.14	0.28	0.01
5000	0.36	0.08	0.16	0.01
8000	0.22	0.05	0.10	0.00
15000	0.10	0.02	0.04	0.00
25000	0.05	0.01	0.02	0.0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2.71	0.60	1.22	0.06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距 源距离 D(m)	200			

表 9

点源（2#）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 离 D(m)	污染源 2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甲醛} 2(u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甲醛} 2(%)
50	0.27	0.55
100	0.50	0.99
500	0.52	1.04
1000	0.31	0.62
1500	0.26	0.52
2000	0.25	0.49
2500	0.22	0.44
5000	0.13	0.26
8000	0.08	0.15
15000	0.03	0.07
25000	0.02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95	1.9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200	

距源距离 D(m)	
-----------	--

表 10 点源（3#）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 离 D(m)	污染源 3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PM103} (u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PM103} (%)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非甲烷总烃3} (m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非甲烷总烃3} (%)
50	1.48	0.33	1.61	0.08
100	2.86	0.64	3.12	0.16
500	3.31	0.74	3.61	0.18
1000	1.98	0.44	2.15	0.11
1500	1.65	0.37	1.80	0.09
2000	1.57	0.35	1.71	0.09
2500	1.40	0.31	1.53	0.08
5000	0.81	0.18	0.89	0.04
8000	0.49	0.11	0.53	0.03
15000	0.22	0.05	0.24	0.01
25000	0.11	0.02	0.12	0.01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6.04	1.34	6.58	0.33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距 源距离 D(m)	200			

表 11 点源（4#）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 离 D(m)	污染源 4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PM104} (m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PM104} (%)
50	1.34	0.3
100	2.18	0.48
500	2.15	0.48
1000	1.27	0.28
1500	1.00	0.22
2000	0.95	0.21
2500	0.85	0.19
5000	0.50	0.11
8000	0.30	0.07

15000	0.14	0.03
25000	0.07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3.96	0.8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距源距离 D(m)	186	

表 12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1)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 离 D(m)	面源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TSP} (u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TSP} (%)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非甲烷总烃} (u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非甲烷总烃} (%)
50	46.84	5.2	1.87	0.09
100	44.41	4.93	1.63	0.08
500	9.87	1.10	0.36	0.02
1000	4.00	0.44	0.15	0.01
1500	2.29	0.25	0.08	0.00
2000	1.54	0.17	0.06	0.00
2500	1.13	0.13	0.04	0.00
5000	0.43	0.05	0.02	0.00
8000	0.22	0.02	0.01	0.00
15000	0.09	0.01	0.00	0.00
25000	0.05	0.01	0.00	0.0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51.03	5.67	1.87	0.09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距 源距离 D(m)	67			

表 13 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2)

距离中心下 风向距离 D(m)	面源	
	下风向预测质量浓度 C _{甲醛} (ug/m ³)	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甲醛} (%)
50	1.15	2.30
100	1.09	2.19
500	0.24	0.49
1000	0.10	0.20

1500	0.06	0.11
2000	0.04	0.08
2500	0.03	0.06
5000	0.01	0.02
8000	0.01	0.01
15000	0.00	0.00
25000	0.00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1.26	2.5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距源距离 D(m)	67	

大气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14 评价等级估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污染因子	源强 (kg/h)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最大落地距离 (m)	评价等级
DA001	颗粒物	0.0043	0.62	0.14	75	三级
DA002	颗粒物	0.0281	2.71	0.60	200	三级
	甲醛	0.0123	0.95	1.90	20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0.068	1.22	0.06	200	三级
DA003	颗粒物	0.0736	6.04	1.34	20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0.0610	6.58	0.33	200	三级
DA004	颗粒物	0.1573	3.96	0.88	186	三级
面源	颗粒物	0.6323	51.03	5.67	67	二级
	甲醛	0.0134	1.26	2.51	67	二级
	非甲烷总烃	0.1234	1.87	0.09	67	三级
本项目评价等级				/	/	二级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面源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51.03\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5.67\% > 1\%$ ，且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

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8. 评价范围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是以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总面积为 25km²。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二。

表 1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度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王窑村	112.861304	34.720909	SW	26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山化村	112.864866	34.719780	SE	320	居民	
	王窑学校	112.857956	34.719639	SW	680	学校师生	
	山化五中	112.867741	34.716411	SE	920	学校师生	
	台沟村	112.880058	34.710114	SE	2100	居民	
	忠义村	112.898255	34.709938	SE	2500	居民	
	玉龙庙沟	112.867741	34.134876	N	1200	居民	
	蔺窑村	112.854309	34.739038	NW	1800	居民	
	关窑村	112.845811	34.742529	NW	2680	居民	
	东屯村	112.835125	34.721579	SW	2450	居民	
	山化镇第四中学	112.838022	34.720036	SW	2400	学校师生	
	东山咀	112.843494	34.718882	SW	1880	居民	
	魏窑村	112.847528	34.723413	W	1340	居民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16,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1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8。

表 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	0.0072	0.0142
2	DA002	颗粒物	4.1	0.0245	0.0147
3		非甲烷总烃	2.8	0.017	0.0102
4		甲醛	0.72	0.0043	0.0026
5		酚类	1.8	0.0108	0.0065
6	DA003	颗粒物	1.7	0.0104	0.0094
7		非甲烷总烃	4.7	0.0283	0.0255
8	DA004	颗粒物	5.9	0.0296	0.053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15
		非甲烷总烃			0.0357
		甲醛			0.0026
		酚类			0.0065

表 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熔炼工序、制芯、 制壳工序、浇注工 序、落砂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0583
		非甲烷总烃		0.0315
		甲醛		0.0023
		酚类		0.0057

表 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1498 t/a
2	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醛、酚类）	0.0843 t/a
3	甲醛	0.0049t/a
4	酚类	0.0122 t/a

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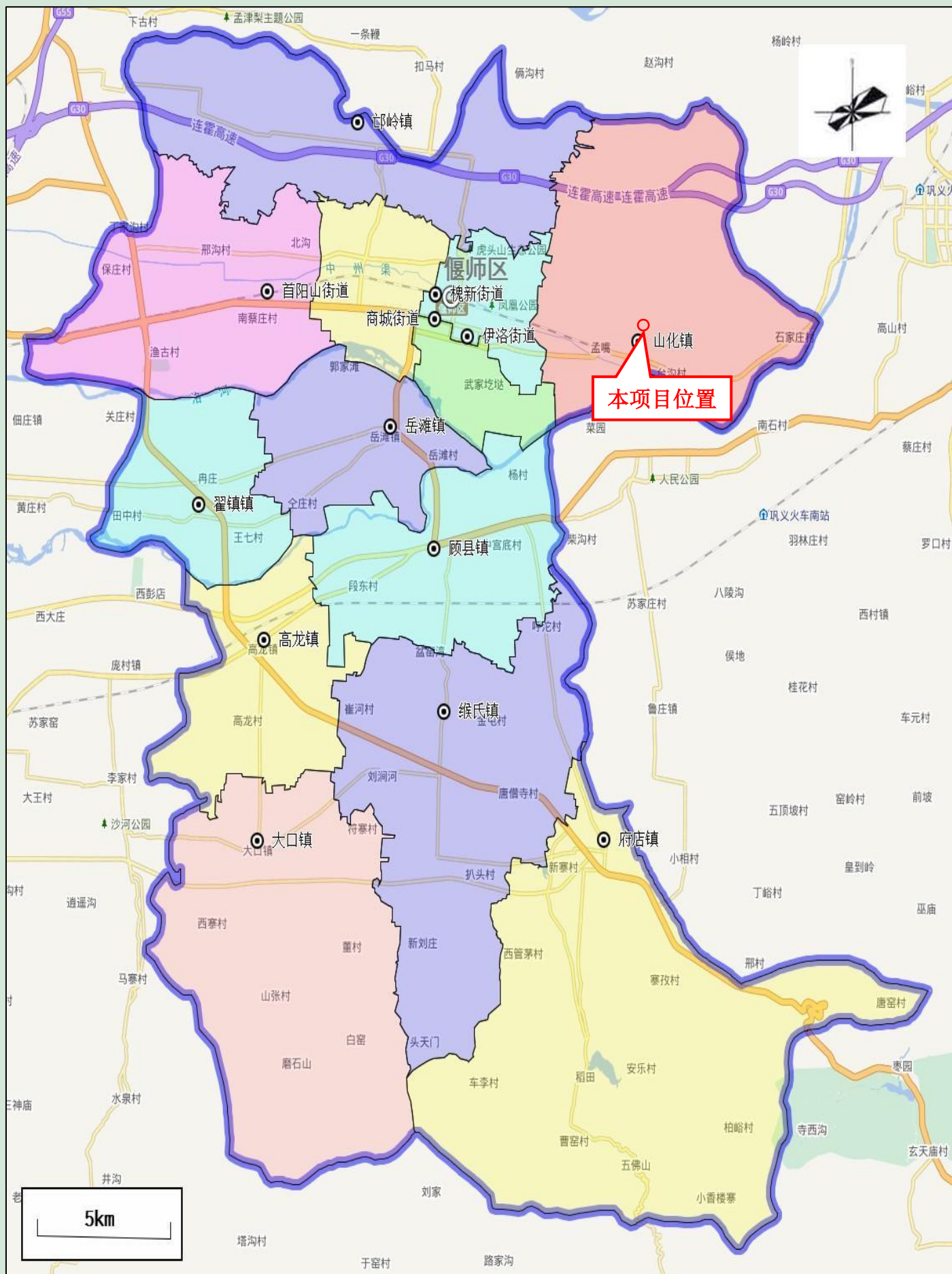
表 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NMHC、甲醛、酚类）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预测模型	AERM	ADMS ☐	AUSTAL	EDMS/A	CALPU	网络	其他 ☐	

影响预测 与评价		OD ☐		2000 ☐	EDT ☐	FF ☐	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 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 NMHC、甲醛、酚类)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498) t/a		VOCs: (0.0843)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 为内容填写项								

11.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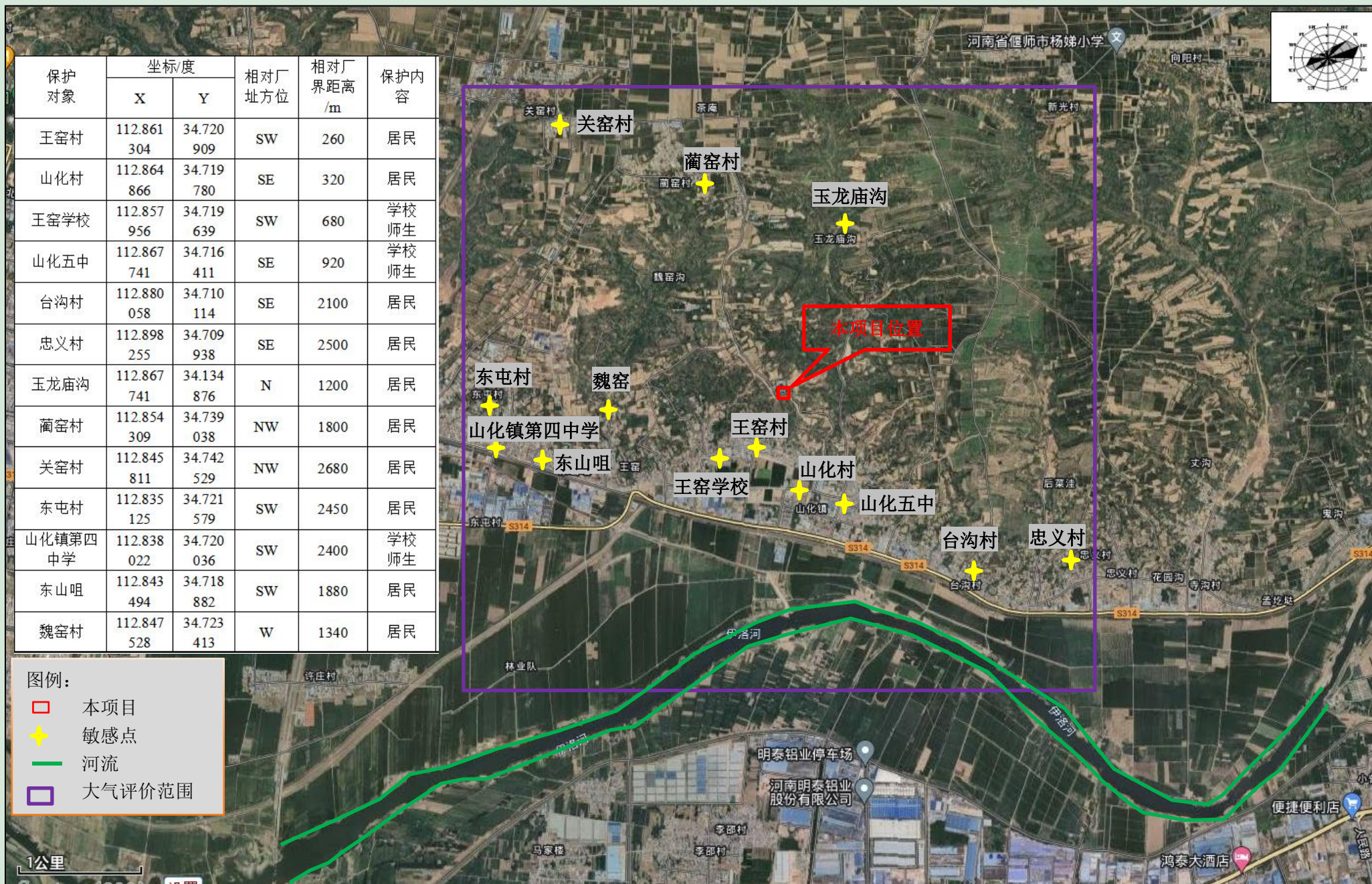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表面上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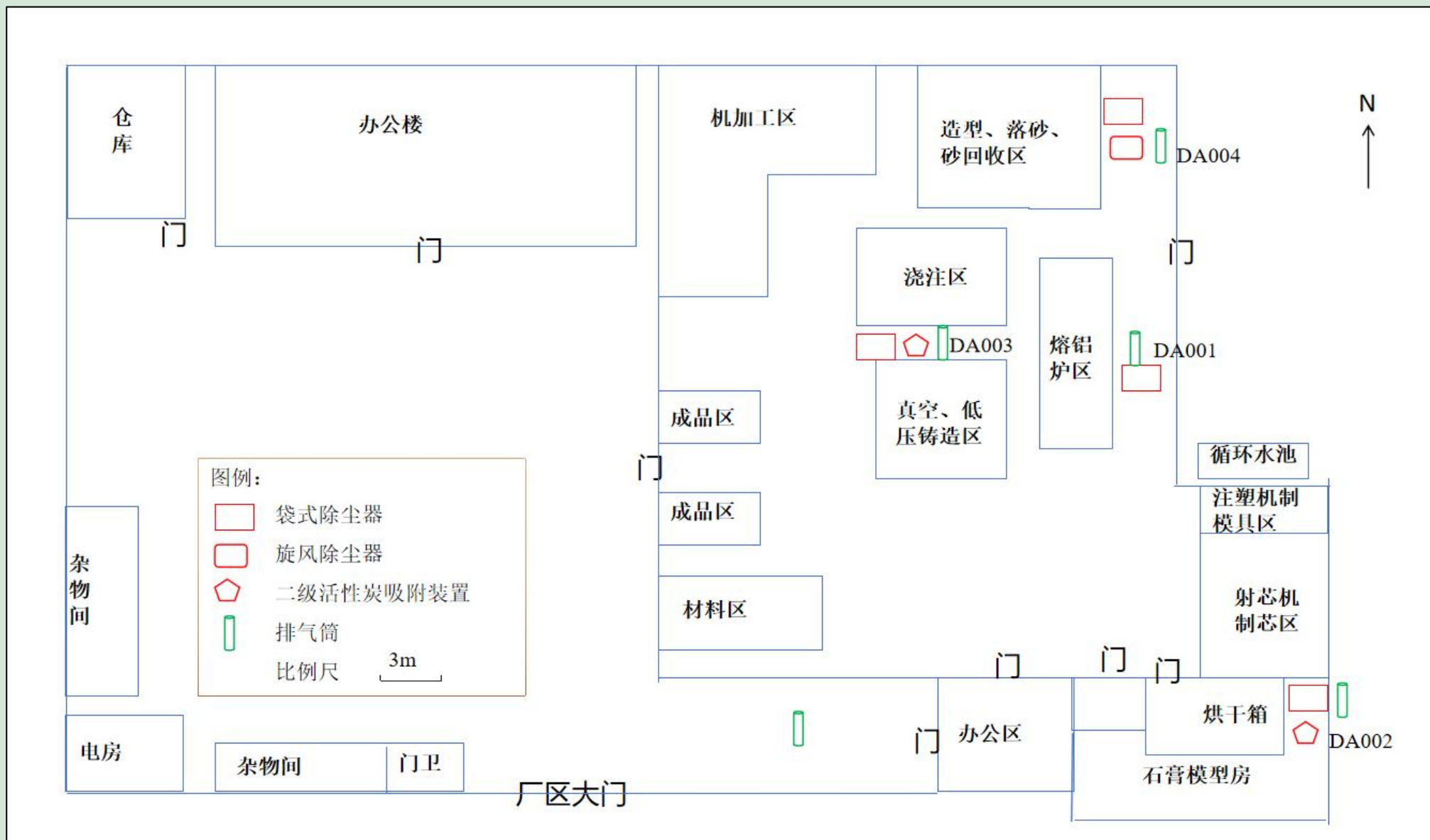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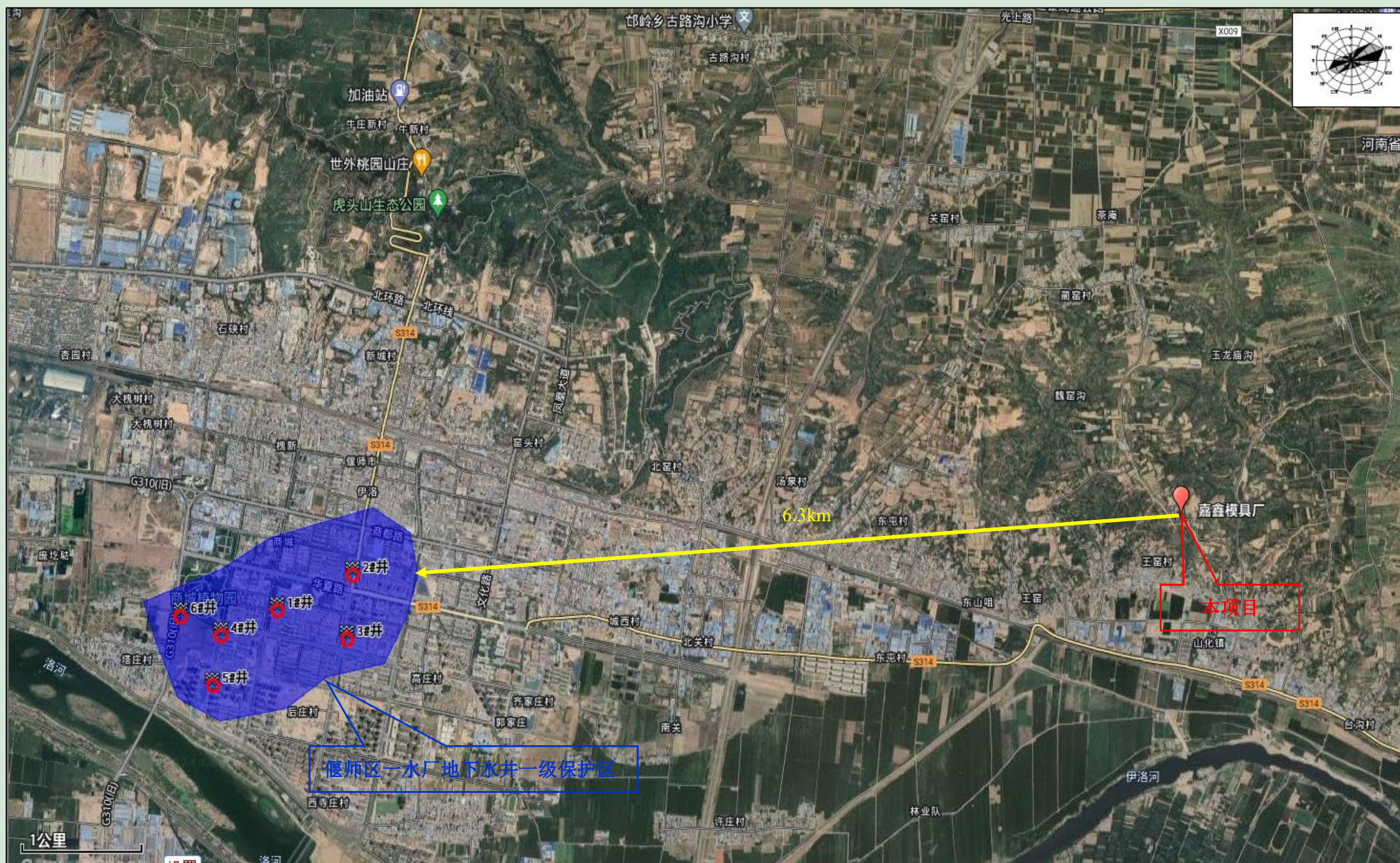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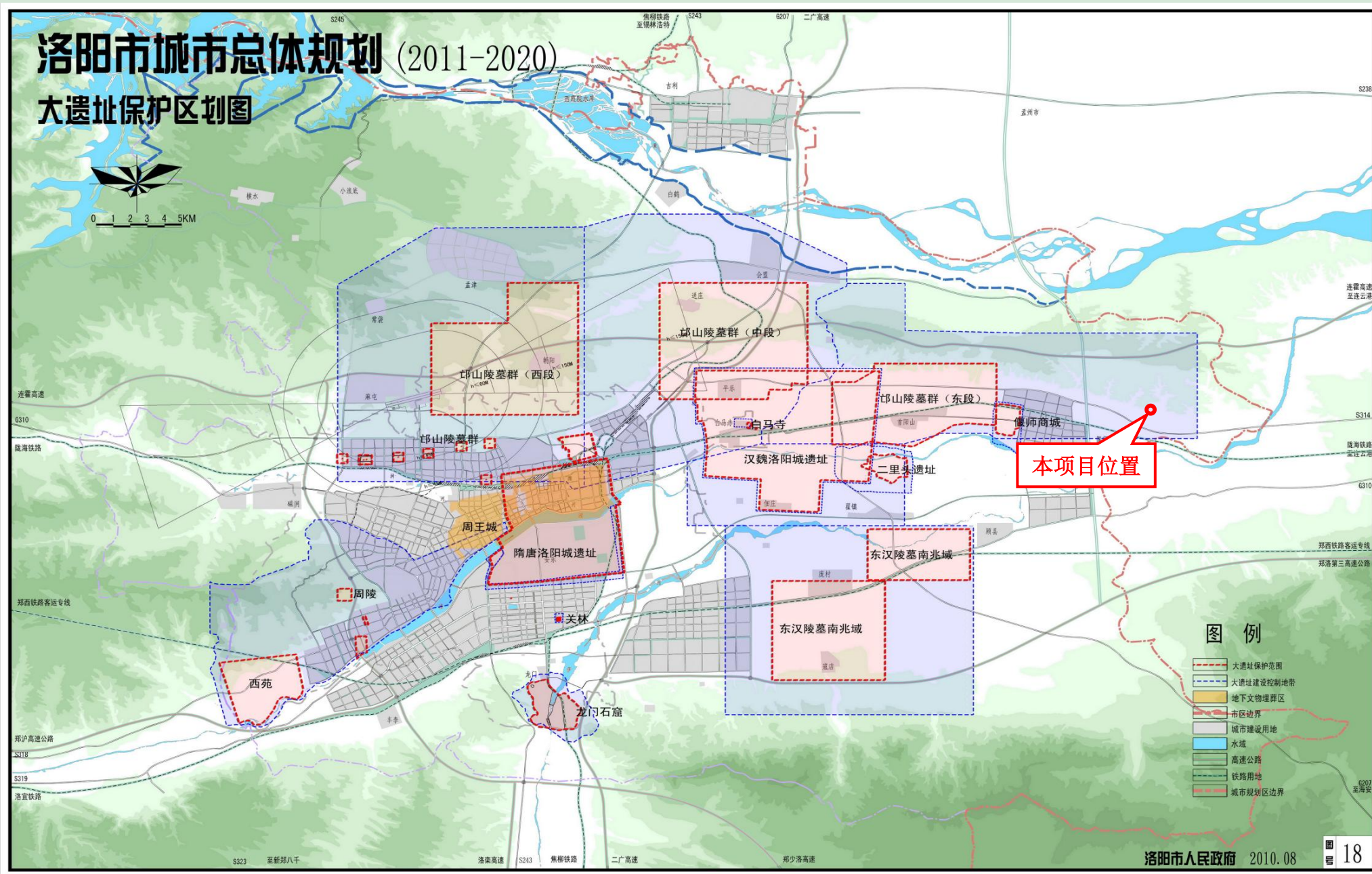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洛阳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七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厂区现状



现有办公楼



南侧道路



北侧新星化工厂废弃厂房



东侧村道



工程师现场调查照片

附图八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2024 年 01 月 2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81-04-02-186167

项 目 名 称: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0530MX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 利用村大队旧厂房及土地进行改建, 占地面积约4亩。工艺流程为: 铝锭-熔化-除渣-保温-制模/造型-浇注-脱模-机加工-成品。主要设备: 熔铝炉、保温炉、铸造机、砂型机、落砂机、铣床、精雕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利用村大队旧厂房及土地进行改建，项目位于山化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4 亩，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意该企业入驻我辖区。

特此证明



证 明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占地面积 4 亩，经审查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影响整体规划实施，同意建设。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法人:王育明,
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第三组。
王继磊身份证号:
王继强身份证号:

- 一、甲方租给乙方坡上原王窑村大队老厂房及土地(后附坐标图)。面积: 4 亩, 租金暂定每年壹万元, ¥: 10000 元。
- 二、付款时间: 每年元月 1 号。
- 三、乙方不得改变土地性质。
- 四、租赁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改变协议。
- 五、若遇不可抗力协议自动失效, 其它权债归甲方。
- 六、若一方违约, 赔偿对方每年损失叁万元。

甲方: 
时间: 2023.10.29日

乙方: 
时间: 2023.10.2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工信联装〔2023〕8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
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铸造和锻压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众多产品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为贯彻落实《工业

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铸造产能公告和置换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20〕5号）文件同步废止，我省不再开展铸造产能置换工作。



2023年5月24日





23161205C023
有效期2029年05月1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23 D/0
报告编号: DEJC-24(03W)-01-2024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佳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E-mail: dezhiyujiance@163.com

http: //www.dzyhjje.com

Tel:400-179-0379

表 1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佳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30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02 月 05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Q2403W-01-(01-02)-(0124-0130)-(1~4)	/
	甲醛	HQ2403W-02-(01-02)-(0124-0130)-(1~4)	/
	苯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HQ2403W-03-(01-02)-(0124-0130)-(1~4)	/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王琦、谷向远、赵楠、龚维、李绍钦、任世康。		
备注	经委托方同意，环境空气中“苯酚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的检测委托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证编号为 231612050489。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4.02.07	日期: 2024.02.07	日期: 2024.02.07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环境空气	厂区内、王宫村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	连续检测 7 天，4 次/天，时均值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苯酚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液相色谱仪 Sail 1000	苯酚: 0.028mg/m ³ 、 2-甲基苯酚（邻甲酚）: 0.029 mg/m ³ 、 3-甲基苯酚（间甲酚）: 0.019 mg/m ³ 、 4-甲基苯酚（对甲酚）: 0.017mg/m ³ 、 1,3-苯二酚: 0.027 mg/m ³ 、 2,6-二甲基苯酚: 0.039mg/m ³ 、 4-氯苯酚: 0.029mg/m ³ 、 2-萘酚: 0.006 mg/m ³ 、 1-萘酚: 0.025 mg/m ³ 、 2,4,6-三硝基苯酚: 0.022mg/m ³ 、 2,4-二硝基苯酚: 0.019mg/m ³ 、 2,4-二氯苯酚: 0.021mg/m ³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 及质量控 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 法；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环境空气检测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检测前 后进行气密性检查；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

表 5-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01.24	-2.6~3.7	100.6~99.4	阴	西	1.6~2.0
2024.01.25	-2.8~5.4	100.6~98.9	晴	西	1.5~1.9
2024.01.26	-0.7~6.5	100.2~98.7	晴	西	1.3~1.7
2024.01.27	-2.1~8.6	100.5~98.2	阴	西北	1.5~1.8
2024.01.28	-1.5~10.6	100.4~97.9	阴	西南	1.4~1.9
2024.01.29	-0.8~8.3	100.2~98.2	阴	东北	1.3~1.6
2024.01.30	0.3~6.6	100.1~98.7	阴	西北	1.2~1.6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甲醛(mg/m ³)			
			时均值				时均值			
2024.01.24	厂区内	HQ2403W-(01-02)-01-0124-(1-4)	0.74	0.78	0.75	0.72	0.02	0.03	0.03	0.01
2024.01.25		HQ2403W-(01-02)-01-0125-(1-4)	0.72	0.75	0.77	0.73	0.02	0.03	0.02	0.01
2024.01.26		HQ2403W-(01-02)-01-0126-(1-4)	0.71	0.76	0.73	0.79	0.02	0.02	0.03	0.03
2024.01.27		HQ2403W-(01-02)-01-0127-(1-4)	0.76	0.70	0.79	0.74	0.02	0.04	0.01	0.02
2024.01.28		HQ2403W-(01-02)-01-0128-(1-4)	0.77	0.71	0.75	0.73	0.02	0.01	0.02	0.01
2024.01.29		HQ2403W-(01-02)-01-0129-(1-4)	0.73	0.77	0.72	0.75	0.01	0.04	0.03	0.02
2024.01.30		HQ2403W-(01-02)-01-0130-(1-4)	0.75	0.71	0.78	0.76	0.01	0.02	0.02	0.01
2024.01.24	王密村	HQ2403W-(01-02)-02-0124-(1-4)	0.62	0.67	0.65	0.68	0.04	0.02	0.02	0.03
2024.01.25		HQ2403W-(01-02)-02-0125-(1-4)	0.68	0.62	0.64	0.69	0.01	0.03	0.02	0.02
2024.01.26		HQ2403W-(01-02)-02-0126-(1-4)	0.66	0.68	0.63	0.65	0.01	0.03	0.02	0.01
2024.01.27		HQ2403W-(01-02)-02-0127-(1-4)	0.63	0.67	0.61	0.66	0.04	0.02	0.03	0.02
2024.01.28		HQ2403W-(01-02)-02-0128-(1-4)	0.69	0.63	0.59	0.57	0.03	0.02	0.04	0.02
2024.01.29		HQ2403W-(01-02)-02-0129-(1-4)	0.61	0.58	0.65	0.64	0.02	0.04	0.02	0.03
2024.01.30		HQ2403W-(01-02)-02-0130-(1-4)	0.65	0.59	0.60	0.63	0.03	0.03	0.02	0.02

表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苯酚类化合物（酚类化合物）(mg/m³)			
			时均值			
2024.01.24	厂 区 内	HQ2403W-03-01-0124-(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5		HQ2403W-03-01-0125-(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6		HQ2403W-03-01-0126-(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7		HQ2403W-03-01-0127-(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8		HQ2403W-03-01-0128-(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9		HQ2403W-03-01-0129-(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30		HQ2403W-03-01-0130-(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4	王 窑 村	HQ2403W-03-02-0124-(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5		HQ2403W-03-02-0125-(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6		HQ2403W-03-02-0126-(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7		HQ2403W-03-02-0127-(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8		HQ2403W-03-02-0128-(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29		HQ2403W-03-02-0129-(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1.30		HQ2403W-03-02-0130-(1~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附图：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23161205C023
有效期2029年05月1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23 D/1
报告编号: DEJC-12(05W)-08-2024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E-mail: dezhiyujiance@163.com

http: //www.dzyhjtc.com

Tel:400-179-0379

表 1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16 日、18 日~19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21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HQ1205W-01-(01~02)-(0812~0816、0818~0819)-1	/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洪啸晨、张晓杰、徐绘娜、任世康。		
备注	/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李菲菲	冯 玲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2024.08.21	2024.08.21	2024.08.21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环境空气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7 天, 1 次/天 (日均值)
	王窑村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 环境空气检测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检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

表 5-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08.12	23.0~35.4	97.2~96.4	晴	西南	1.0~2.2
2024.08.13	23.8~33.7	97.7~96.9	晴	东	0.8~2.1
2024.08.14	24.7~33.2	97.5~96.6	多云	东北	1.2~1.8
2024.08.15	24.5~32.7	97.6~96.9	多云	东北	1.1~2.2
2024.08.16	24.3~32.9	97.5~96.8	阴	东北	0.9~1.6
2024.08.18	24.4~31.1	97.5~96.7	多云	西南	1.1~1.9
2024.08.19	23.2~32.6	97.4~96.5	多云	东北	1.4~2.0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8.12	厂区内	HQ1205W-01-01-0812-1	153
2024.08.13		HQ1205W-01-01-0813-1	162
2024.08.14		HQ1205W-01-01-0814-1	159
2024.08.15		HQ1205W-01-01-0815-1	167
2024.08.16		HQ1205W-01-01-0816-1	171
2024.08.18		HQ1205W-01-01-0818-1	157
2024.08.19		HQ1205W-01-01-0819-1	148
2024.08.12	王窑村	HQ1205W-01-02-0812-1	106
2024.08.13		HQ1205W-01-02-0813-1	114
2024.08.14		HQ1205W-01-02-0814-1	112
2024.08.15		HQ1205W-01-02-0815-1	117
2024.08.16		HQ1205W-01-02-0816-1	119
2024.08.18		HQ1205W-01-02-0818-1	110
2024.08.19		HQ1205W-01-02-0819-1	104

附图: 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530MX4

(副本) 1-1

名称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投资人 王晓玲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鞋用模具设计、制作、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 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18
组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2024年8月7日在洛阳市偃师区组织召开了《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偃师市嘉鑫模具厂、环评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拟投资100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建设鞋模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81-04-02-186167。

本项目利用王窑村大队旧厂房及土地进行改建。根据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和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山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山化镇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厂址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道,西侧、北侧为偃师市新星化工厂废弃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60m处的王窑村居民点。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增辉(信用编号: BH02995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及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内容；核实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内容。

2、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及相关理化性质分析；细化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完善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

3、完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补充非正常工况分析；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完善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吴庭吉 石端晓

2024 年 8 月 7 日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illegible]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偃师市嘉鑫模具厂：

你厂拟建的“鞋模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对已有项目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场地车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改造新增熔铝炉、烘干箱、铸造机、锯床、钻床、射芯机、精雕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铝锭、聚乙烯颗粒、覆膜砂、石膏、氮气等。项目生产工艺：1. 石膏模型生产：木模制模—石膏制浆—浇模—凝固脱模—烘干—石膏模型；2. 铝模铸造工艺：覆膜砂等—混砂—造型—铝锭熔化—浇铸—冷却脱模—机加工—组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铝鞋模 10000 套。

依据你厂提交的《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843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偃师市嘉鑫模具厂鞋模加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1686 吨/年用于

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4年9月10日

